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329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彥安

被　　告　鋐鋌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呂鍵鋐

被　　告　呂鍵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863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7,9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6,2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20,30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鋐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鋐鋌公司）以被告呂鍵鋐、呂鍵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

期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7年3月13日止共60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57,700元（下稱系爭租約）。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2、3項之約定，被告如未按期給付租金者，應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且原告得終止租賃契約，另應就起租日起1年內終止者按未繳租金總額之50%，2年內終止者按未繳租金總額之35%，3年內終止者按未繳租金總額之25%計付違約金。嗣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未繳租金，原告遂於同年10月27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但被告迄於同年11月20日始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爰依租賃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繳納之租金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115,800元，及約定之遲延利息，暨按未繳租金總額50%計算之違約金1,557,900元。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1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與被告定有內容如上之系爭租約，嗣被告自114年9月起未繳租金，經原告於同年10月27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則於同年11月20日始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足認屬實。是截至返還系爭車輛之114年11月20日止，被告所應給付者應係114年9月14日起至10月27日止之租金，及10月28日起至11月20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28,863元【計算式：57,700元x(2＋7/30)月＝128,863，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年息15%計算之利息。於此之後者（即第1項聲明之其餘部分），因租賃契約已終止，車輛亦已返還，自無從再為請求。又系爭租約於114年10月27日終止，距起租日未滿1年，故原告請求被告依未繳之54期租金總額，按50%之比例給付違約金1,557,900元（計算式：57,700

元×54期×50%＝1,557,900），合於系爭租約第9條第2、3項之約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2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6,256元	
合　　計	56,256元	